工学部假期实验室管理条例

为确保假期实验室的安全和师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,对于假期间要从事实验的师生须提前做好安排,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,遵守以下相关规定:

- 1. 为了安全,实验室尽量封闭管理,应关尽关。
- 2. 根据"谁使用,谁负责"的精神,对申请开放实验室均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和卫生工作,严格遵守《华南师范大学半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》,切实负起责任,必须做好危化品、气瓶、电加热器等的使用和保管工作。
- 3. 放假前,负责老师对申请的开放实验室的安全工作情况认真进行一次排查,对于各种不安全隐患要及时消除,对于不开放的实验室关闭电源、气源,锁好门窗,实施"封门",假期间禁止使用。
 - 4. 对假期期间在开放实验室从事实验人员必须遵守以下事项:
- 1) 假期开放的实验室,各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安全,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,严格管控实验室危险源,禁止在实验室内开展与实验无关的任何活动。实验开展必须进行风险评估,做好安全教育培训,配备个人防护用具,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范开展实验,实验室内至少两人同时在场才可开展实验工作。假期尽量不安排高危或过夜实验,如必须安排,须做好完备的风险预判与安全防范。
 - 2) 申请开放实验室应确定实验室应急负责人,如遇紧急事件,

按照《华南师范大学半科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》处理,并立即向学院实验室安全负责人

- 3) 烘箱、电炉、马弗炉、搅拌器、电加热器、冷却水等原则上不准过夜。确需过夜的须经指导老师同意,并有专人值班。使用电炉加热、通水、通气时,使用人员不能离开,离开时应托其他人照看或切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。
- 4)实验完毕离开时,必须检查水、电、气、门、窗是否关闭或切断,检查易燃物品、剧毒、易燃易爆气体和药品等是否安全,确认无误才能离开。
- 5)对事故不得隐瞒不报和缩小损失程度,事故责任由学生和指导老师共同承担。
- 5. 假期停用的实验室和各类实验设备,应在开学前全面排查,确认符合使用条件后方可重新启用,并加强安全监管,防患未然。

华南师范大学工学部 2023年04月27日